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91號

聲 請 人 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和

代 理 人 鄭陶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沅庭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王中和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民權分行	115年3月10 日	256,980元	RU7382381